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9 年第 3 期（總第 275 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

貿易、資訊科技等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對文化市場領域嚴重違法失信市場主體及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3.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
4.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普遍服務補助資金管理試點辦法》
5. 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大氣污染防治資金管理辦法》
6. 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第 12 號——債務重組（修訂）》公開徵求意見
7. 商務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公布《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2018 年版）》
8. 商務部《關於開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工作的通知》
9.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金融行業貫徹〈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的實施意見》
10.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廢止〈不宜流通人民幣挑剔標準〉的公告》

11. 海關總署《關於暫時進出境貨物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12.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生產企業代碼的公告》
13.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2019—2020年）》

發展導向

14. 國務院：決定再推出一批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部署加快發行和用好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1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等《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行動計劃》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廢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反價格壟斷工作的意見〉的通知》
18.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發創新活力確保完成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既定目標的十項措施〉的通知》
1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省市

20. 北京《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首都技能人才隊伍建設的實施意見》
21. 遼寧《關於支持“飛地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22. 遼寧《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的實施意見》
23. 甘肅《支持總部企業發展政策措施（試行）》

便利化措施

1.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

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9日發布《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申請人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應按照要求勾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海關確認接收到企業工商註冊信息和商務備案信息後即完成企業備案，企業無需再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以及自《公告》實施之日起，海關不再核發《證書》。
- 明確企業可以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標準版（<http://www.singlewindow.cn/>）“企業資質”子系統或“互聯網+海關”（<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業管理”子系統查詢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結果；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前述系統提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申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6924/index.html>

貿易、資訊科技等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關於對文化市場領域嚴重違法失信市場主體及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文化和旅遊部等1月9日發布《關於對文化市場領域嚴重違法失信市場主體及有關人員開展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快推進文化市場領域信用體系建設，建立健全文化市場領域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為因嚴重違法失信被列入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的市場主體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其中，文化市場主體包括從事營業性演出、娛樂場所、藝術品、互聯網上網服務、網絡文化等經營活動的企業和個體工商戶。
- 明確文化市場主體有四類情形之一的，將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列入全國文化市場黑名單管理。四類情形包括擅自從事文化市場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事故或惡劣社會影響；受到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吊銷許可證行政處罰；因欺騙、故意隱匿、偽造變造材料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的許可證、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撤銷，或者偽造、變造許可證、批准文件證據確鑿；以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應當列入黑名單的情形。

- 羅列六項文化和旅遊部採取的懲戒措施，包括在申請行政審批項目方面從嚴審核、依法依規在市場准入等方面實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及限制參與或者享受文化和旅遊部支持的政策試點、示範項目以及資金扶持等優惠措施等；以及23項跨部門聯合懲戒措施，包括將失信信息作為投資入股商業銀行以及銀行授信決策和信貸管理、在股票和可轉換債券發行審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審核、申請政府性資金支持等的重要參考，依法對申請發行企業債券不予受理，及加大進出口貨物監管力度等。
- 明確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包括文化和旅遊部負責建立黑名單管理制度，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參與失信聯合懲戒的有關部門定期提供，有關部門根據《備忘錄》約定的內容實施懲戒措施，並且將其實施情況反饋至國家發改委、文化和旅遊部。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09_925369.html

3.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1月14日發布《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

《通告》明確“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已於2014年由國務院明令取消，任何組織和機構不得繼續實施。

《通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6593326/content.html>

4.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普遍服務補助資金管理試點辦法》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1月9日發布《電信普遍服務補助資金管理試點辦法》，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二十一條；其中，總則三條，資金支持範圍及管理、附則兩章各兩條，資金申報及使用九條，資金管理監督五條。
- 明確電信普遍服務補助資金是指中央財政安排的，用於支持電信普遍服務工作，包括農村、邊遠地區光纖和4G等寬帶網絡建設運行維護的資金。其中，專項資金實施期限將根據相關規定和電信普遍服務形勢任務需要確定。
- 明確專項資金對三類事項給予重點支持，包括行政村、邊疆地區、海島（礁）等地區開展光纖或4G等寬帶網絡建設；電信普遍服務試點承擔企業對行政村試點項目提供六年運營維護保障，對邊疆、海島（礁）試點項目提供十年運營維護保障；以及黨中央、國務院確定的電信普遍服務其他重點工作；但是已經從其他渠道獲得中央財政資金支持的項目不得納入專項資金支持範圍。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1/t20190109_3119982.html

5. 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大氣污染防治資金管理辦法》

財政部、生態環境部1月10日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資金管理辦法》，以規範和加強大氣污染防治資金管理，提高財政資金使用效益。《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大氣污染防治資金是指中央財政設立的用於支持地方開展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專項資金。其中，專項資金執行期限至2020年，支持範圍包括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汾渭平原、長三角等重點區域。
- 明確專項資金對四類事項予以支持，包括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試點，推進散煤治理和清潔替代，並同步開展建築節能改造；黨中央、國務院部署的打贏藍天保衛戰其他重點任務，用於支持燃煤鍋爐及工業爐窯綜合整治、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柴油貨車污染治理等對大氣環境質量改善有突出影響的事項；氫氟碳化物銷毀處置，支持生態環境部組織相關企業按要求銷毀、處置氫氟碳化物；以及黨中央、國務院交辦的關於大氣污染防治的其他重要事項。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gui/201901/t20190110_3120611.html

6. 財政部就《企業會計準則第 12 號——債務重組（修訂）》公開徵求意見

財政部1月7日發布《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修訂）（徵求意見稿）》；《準則》旨在規範債務重組的確認、計量和相關信息的披露。《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3月7日前。

《意見稿》對原《準則》作出兩方面修改，包括修改債務重組定義，將重組債權和債務與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區別對待；以及保持準則體系內在協調，涉及將重組債權和債務的會計處理規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準則，並且刪除關於或有應收、應付金額遵循或有事項準則的規定，及將以非現金資產償債情況下資產處置損益的計算方法與新收入準則協調一致，即以抵減債務的公允價值作為交易價格。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901/t20190107_3115176.html

7. 商務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 公布《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2018年版）》

商務部、財政部、海關總署1月10日發布《公告》，公布《服務外包產業重點發展領域指導目錄（2018年版）》。

《公告》明確《目錄》將每兩年修訂一次，隨附的《目錄》羅列23個重點發展領域。其中，八個領域屬於信息技術外包（ITO）範疇，涵蓋軟件研發、集成電路和電子電路設計、電子商務平台、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信息技術運營和維護、網絡與信息安全、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服務；六個領域屬於業務流程外包（BPO）範疇，涵蓋內部管理、互聯網營銷推廣、呼叫中心、供應鏈管理、金融後台，及維修維護等服務；以及九個領域屬於知識流程外包（KPO）範疇，涵蓋大數據、管理諮詢、檢驗檢測、工業設計、工程技術、服務設計、文化創意、醫藥和生物技術研發，及新能源技術研發等服務。同時，列明上述23個發展領域的定義和範圍、主要業務類型和應用領域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xxfb/201901/20190102825402.shtml>

8. 商務部《關於開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1月4日發布《關於開展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國內領先水平的步行街。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內地11條步行街開展改造提升試點工作，包括北京王府井、天津金街、上海南京路、重慶解放碑、瀋陽中街、南京夫子廟、杭州湖濱、武漢江漢路、廣州北京路、成都寬窄巷子等步行街。
- 明確高度重視，加強組織領導；紮實推進，確保取得實效；以及統籌協調，發揮帶動作用。其中，在紮實推進方面，提出設立專門的街區管理運營機構，加大財政金融、規劃用地等方面支持力度，創新管理和服務模式；在統籌協調方面，提出積極搭建服務平台，完善服務措施，真正將步行街打造成商務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平台、城市發展的靚麗名片和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效載體。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901/20190102823650.s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金融行業貫徹〈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的實施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1月10日發布《關於金融行業貫徹〈推進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規模部署行動計劃〉的實施意見》，以加快推進基於IPv6的下一代互聯網在金融行業規模部署，促進互聯網演進升級與金融領域的融合創新。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19年底，金融服務機構門戶網站支持IPv6連接訪問；到2020年底，金融服務機構面向公眾服務的互聯網應用系統支持IPv6連接訪問，並具備與IPv6改造前同等的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2021年起，持續推進IPv6規模部署，逐步構建高速率、廣普及、全覆蓋、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聯網。

- 明確三個實施步驟和五項保障措施。前者包括截至2019年底為初期階段、截至2020年底為規模推廣階段，以及自2021年起為持續建設階段；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夯實主體責任、落實資金保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以及強化督查考核。其中，在落實資金保障方面，提出提前編制IPv6改造預算資金，納入年度財務預決算，確保資金投入。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742096/index.html>

10.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廢止〈不宜流通人民幣挑剔標準〉的公告》

中國人民銀行1月10日發布《關於廢止〈不宜流通人民幣挑剔標準〉的公告》，以規範不宜流通人民幣回收工作，界定各類殘損人民幣標準。

《公告》決定廢止《不宜流通人民幣挑剔標準》，明確不宜流通人民幣判定參照相關金融行業標準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742930/index.html>

11. 海關總署《關於暫時進出境貨物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9日發布《關於暫時進出境貨物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以加強對外交流與合作，促進貿易便利化。《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擴大接受《關於暫准進口的公約》（即《伊斯坦布爾公約》）附約B.2《關於專業設備的附約》和附約B.3《關於集裝箱、托盤、包裝物料、樣品及其他與商業運營有關的進口貨物的附約》，但對附約B.3中第2條第（2）和（3）項作出保留；海關擴大接受“專業設備”和“商業樣品”用途的暫時進境ATA單證冊，暫時進境集裝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設備、維修集裝箱用零配件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海關手續；以及海關簽注ATA單證冊項下暫時進出境貨物的進出境期限與單證冊有效期一致。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6093/index.html>

12.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生產企業代碼的公告》

海關總署1月10日發布《關於調整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生產企業代碼的公告》，以保障出口危險貨物的運輸安全，加強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監管。《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應帶有聯合國規定的危險貨物包裝標記，該標記應包括生產企業代碼；海關對出口危險貨物包裝生產企業實施代碼管理，代碼應體現生產企業所在區域的直屬海關信息。其中，生產企業代碼由大寫英文字母C（代表“Customs”）和六位阿拉伯數字組成，前兩位阿拉伯數字代表企業所在區域的直屬海關，後四位阿拉伯數字0001至9999代表生產企業。

- 明確《公告》發布前已獲得代碼的企業，在2019年6月30日前可按原代碼申請《出入境貨物包裝性能檢驗結果單》，但需於6月30日前完成代碼的變更工作；2019年7月1日起，海關不再受理原代碼的包裝性能檢驗申請。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65028/index.html>

13.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一步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2019—2020年）》

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15日發布《進一步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2019—2020年）》，以推進體育消費持續提質擴容，進一步發揮體育產業在擴大內需、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促進就業和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中的作用，推進體育強國和健康中國建設。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人民群眾的體育消費觀念顯著提升，體育消費習慣逐步養成，體育消費設施更加完善，體育消費環境更加優化，體育消費產品和服務供給更加豐富，體育消費政策更加健全；全國體育消費總規模達到1.5萬億元，人均體育消費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比重顯著上升，體育消費結構更為合理。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豐富體育消費業態、培育體育消費觀念、提升體育運動技能、拓展體育消費空間、優化體育消費發展環境、健全體育消費政策體系，以及加強體育消費權益保護。其中，在豐富體育消費業態方面，提出大力發展健身体閒消費，推動水上運動、山地戶外、航空運動、汽摩運動、馬拉松、自行車、擊劍等運動項目產業發展規劃的細化落實，積極引導競賽觀賞消費，持續推動體育用品消費，並且積極實施“體育+”工程，推進體育與文化、旅遊、養老、健康、教育、互聯網、金融等產業融合發展；在優化體育消費發展環境方面，提出大力轉變政府職能，廣泛吸引社會資本進入體育領域，培育發展多形式、多層次的體育行業組織、體育俱樂部；在健全體育消費政策體系方面，提出創新財政支持體育消費方式，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途徑，引導和支持體育企業提供更多適應群眾體育消費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完善體育消費優惠政策，並且積極培育體育保險市場。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qt/201901/t20190115_925582.html

發展導向

14. 國務院：決定再推出一批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部署加快發行和用好地方政府專項債券

國務院1月9日常務會議決定再推出一批針對小微企業的普惠性減稅措施；部署加快發行和用好地方政府專項債券，支持在建工程及補短板項目建設並帶動消費擴大。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針對小微企業的五項普惠性減稅措施，包括大幅放寬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同時加大所得稅優惠力度，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100到300萬元的部分，分別減按25%、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使稅負降至5%和10%；對主要包括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的小規模納稅人，將增值稅起徵點由月銷售額三萬元提高到十萬元；允許各省（區、市）政府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在50%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城鎮土地使用稅、耕地佔用稅等地方稅種及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擴展投資初創科技型企業享受優惠政策的範圍，使投向這類企業的創投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更多稅收優惠；以及為彌補因大規模減稅降費形成的地方財力缺口，中央財政將加大對地方一般性轉移支付。同時，列明上述減稅政策可追溯至2019年1月1日，實施期限暫定三年。
- 明確更有效發揮財政貨幣政策作用，落實好全面降準措施，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預調微調，緩解民營企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促進擴大就業和消費。同時，列明加快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使用進度的四項措施，包括對已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提前下達的1.39萬億元地方債要盡快啟動發行；更好發揮專項債對當前穩投資促消費的重要作用，專項債募集資金要優先用於在建項目，並且在具備施工條件的地方抓緊開工一批交通、水利、生態環保等重大項目，暫不具備條件的地方也要抓緊開展備料等前期工作；貨幣信貸政策要配合專項債發行及項目配套融資，引導金融機構加強金融服務，保障重大項目後續融資；以及規範專項債管理，嚴控地方政府隱性債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9-01/09/content_5356305.htm

1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1月14日發布《關於深入開展消費扶貧助力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消費扶貧是社會各界通過消費來自貧困地區和貧困人口的產品與服務，幫助貧困人口增收脫貧的一種扶貧方式，是社會力量參與脫貧攻堅的重要途徑。
- 明確動員社會各界擴大貧困地區產品和服務消費，具體包括推動各級機關和國有企事業單位等帶頭參與消費扶貧及東西部地區建立消費扶貧協作機制，及動員民營企業等社會力量參與消費扶貧；大力拓寬貧困地區農產品流通和銷售渠道，具體包括打通供應鏈條、拓展銷售途徑，及加快流通服務網點建設；以及全面提升貧困地區農產品供給水平和質量，具體包括加快農產品標準化體系建設、提升農產品規模化供給水平，及打造區域性特色農產品品牌。其中，在動員民營企業等社會力量參與消費扶貧方面，提出鼓勵民營企業採取“以購代捐”、“以買代幫”等方式採購貧困地區產品和服務；在提升農產品規模化供給水平方面，提出鼓勵龍頭企業、農產品批發市場、電商企業、大型超市採取“農戶+合作社+企業”等模式，在貧困地區建立生產基地。

- 明確大力促進貧困地區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提質升級，具體包括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提升服務能力、做好規劃設計，及加強宣傳推介；以及列明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完善利益機制、加大政策激勵，及強化督促落實。其中，在加大政策激勵方面，提出以供應鏈建設為重點，支持開展消費扶貧示範；對在貧困地區從事農產品加工、倉儲物流和休閒農業、鄉村旅遊的企業，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給予政策傾斜；對參與消費扶貧有突出貢獻的企業、社會組織和個人，採取適當方式給予獎勵激勵。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14/content_5357723.htm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等《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行動計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自然資源部等1月11日發布《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行動計劃》，以積極推進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建設。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初步建立，全社會參與生態保護的積極性有效提升，受益者付費、保護者得到合理補償的政策環境初步形成；到2022年，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水平明顯提升，生態保護補償市場體系進一步完善，生態保護者和受益者互動關係更加協調，成為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有力支撐。
- 羅列九項重點任務，包括健全資源開發補償制度、優化排污權配置、完善水權配置、健全碳排放權抵消機制、發展生態產業、完善綠色標識、推廣綠色採購、發展綠色金融，以及建立綠色利益分享機制。其中，在健全資源開發補償制度方面，提出企業將資源開發過程中的生態環境投入和修復費用納入資源開發成本，自身或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實施修復，並進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土地、水、礦產、森林、草原、海域海島等自然資源資產有償使用制度；在優化排污權配置方面，提出企業通過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清潔生產、清潔化改造、污染治理、技術改造升級等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削減量，可按規定在市場交易；在發展生態產業方面，提出鼓勵大中城市將近郊垃圾焚燒、污水處理、水質淨化、災害防治、岸線整治修復、生態系統保護與修復工程與生態產業發展有機融合，引導社會資金發展生態產業；在完善綠色標識方面，提出推動現有環保、節能、節水、循環、低碳、再生、有機等產品認證逐步向綠色產品認證過渡，建立健全綠色標識產品清單制度，並且健全無公害農產品、綠色食品、有機產品認證和地理標誌保護等制度；在推廣綠色採購方面，提出有序引導社會力量參與綠色採購供給；在發展綠色金融方面，提出適時擴大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試點範圍，並且支持有條件的生態保護地區政府和社會資本按市場化原則共同發起區域性綠色發展基金，支持以PPP模式規範操作的綠色產業項目。

- 列明配套措施，包括健全激勵機制、加強調查監測，以及強化技術支撐。其中，在健全激勵機制方面，提出發揮政府在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中的引導作用，吸引社會資本參與，對成效明顯的先進典型地區給予適當支持。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11_925436.html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廢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反價格壟斷工作的意見〉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1月11日發布《關於廢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反價格壟斷工作的意見〉的通知》。

《通知》決定廢止《關於做好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反價格壟斷工作的意見》。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11_925447.html

18.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發創新活力確保完成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既定目標的十項措施〉的通知》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2018年12月27日發布《關於印發〈進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發創新活力確保完成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既定目標的十項措施〉的通知》，以充分激發科研人員創新活力，加快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組織實施，突破核心領域關鍵技術，保障專項總體目標圓滿完成。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除部分試點措施需進一步確定試點單位外，將在重大專項全面實施；提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民口）管理規定》、《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民口）資金管理辦法》等民口科技重大專項相關制度中，關於重大專項項目（課題）申報、綜合平衡、立項批覆（含預算）、項目（課題）驗收等規定與《通知》不一致的，按《通知》執行。
- 隨附《措施》，羅列三方面十類措施，包括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科學管理水平，涵蓋明確課題申報和批覆程序要求，減少實施周期內的各類評估、檢查、抽查、審計等活動，精簡課題驗收程序，及實現信息互聯共享；優化科研項目和經費管理，賦予科研人員和科研單位更大自主權，涵蓋賦予重大專項科研人員更大的技術路線決策權，進一步優化概預算管理方式，及開展基於績效、誠信和能力的重大專項科研管理改革試點；以及弘揚科學精神，激發科研人員創新活力，涵蓋完善以增加知識價值為導向的激勵措施、加大特殊人才薪酬激勵力度，及弘揚科學精神、轉變科研作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812/t20181227_3109314.htm

1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月14日發布《關於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預防和制止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規範和保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行使職權，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月1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31條，其中總則四條，管轄三條，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七條，核查與調查九條，處理六條，附則兩條。
- 明確市場監管部門對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處理，適用《規定》。
- 明確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不得濫用行政權力，實施有關限定或者變相限定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購買、使用其指定的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妨礙商品在地區之間的自由流通，及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經營者參加本地的招標投標活動、在本地投資或者設立分支機構的行為；強制經營者之間達成、實施壟斷協議，強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以及以規定、辦法、決定、公告、通知、意見、會議紀要等形式，制定、發布含有排除、限制競爭內容的市場准入、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同時，列明經營者不得以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的強制、限定、規定、授權等為由，從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901/t20190114_280278.html

省市

20. 北京《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首都技能人才隊伍建設的實施意見》

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10 日發布《關於全面加強新時代首都技能人才隊伍建設的實施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構建終身職業技能培訓體系，具體包括發揮行業企業的主體作用、強化職業院校的基礎作用，及發揮政府推動的示範引領作用。其中，在發揮行業企業的主體作用方面，提出鼓勵規模以上企業建立技能培訓機構，也鼓勵企業加強職工培訓和深度參與職業院校、高等學校教育教學改革；在強化職業院校的基礎作用方面，提出鼓勵市企事業單位招用職業院校優秀畢業生、職業院校教師到企業實踐工作等；在發揮政府推動的示範引領作用方面，提出鼓勵社會力量參與新型職業農民培育工作等。

- 明確健全技能人才評價體制機制，具體包括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的人才評價制度，創新技能人才多元評價機制，建立技能人才分類評價標準，健全不拘一格的技能人才選拔機制，及拓展技能人才成長通道；以及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具體包括提高高技能人才政治、經濟及社會待遇。其中，在拓展技能人才成長通道方面，提出鼓勵企業拓寬培訓、考核、使用、激勵相結合的人才成長通道和增加技能等級層次。
- 明確四項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經費支持、夯實工作基礎，及廣泛深入宣傳。其中，在強化經費支持方面，提出建立政府、企業、社會多元投入機制，鼓勵社會力量出資投入技能人才培养事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77100/index.html>

21. 遼寧《關於支持“飛地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布《關於支持“飛地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優化產業布局，加快發展縣域經濟，繁榮壯大鄉鎮經濟，加強區域合作，構建區域協調發展新格局。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飛地經濟”是指打破區劃限制，以目前已經批准的位於各市、縣（市、區）省級以上各類開發區為主要載體，在園區內劃分部分區域，通過創新規劃、建設、管理和稅收分成等合作機制，把招商引資過程中因功能區位不同、資源環境制約、規劃或產業配套限制等原因不宜在本區域（即飛出地）實施的項目到承接區域（即飛入地）落戶建設的經濟合作模式；各市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立“飛地經濟”園區，原則上每市園區數量不超過五個。
- 明確支持各市、縣（市、區）依託現有園區，或與省外、境外合作共建“飛地經濟”園區；園區項目應符合國家和地方產業政策，鼓勵引進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裝備製造業、數字經濟等新動能培育項目，嚴格限制產能過剩行業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項目。
- 明確合作與分享機制，具體包括跨省“飛地經濟”合作原則上雙方按5：5比例進行利益分享，重大項目雙方可協商確定分享比例；建立飛入地與飛出地財稅分成、利益共享機制，利益分享期為十年；省財政讓利於市；市財政讓利於縣（市、區）；縣（市、區）財政讓利於鄉鎮；及統計指標共享。
- 明確鼓勵與支持政策，具體包括支持“飛地經濟”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發展；整合資源要素，支持“飛地經濟”發展；提升服務能力，助推“飛地經濟”發展。
- 明確考評與獎勵辦法，省財政每年安排不超過五億元“飛地經濟”發展專項資金，採取“以獎代補”形式，對經考核認定“飛地經濟”發展成效顯著的市給予獎勵，並隨附《“飛地經濟”園區考核獎勵辦法》，羅列考核條件、考核辦法，及獎勵辦法的詳細內容。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25195/201901/t20190108_3402454.html

22. 遼寧《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的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2 日發布《關於擴大進口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發揮進口在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推動經濟結構調整，滿足人民消費升級需求等方面的積極作用。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優化進口產品結構，提升進口的綜合效應，具體包括擴大關係民生的產品進口、推進先進技術和設備進口、支持服務貿易進口、促進資源類產品進口，及增加農產品進口；拓展市場布局，深挖進口潛力，具體包括加強與“一帶一路”國家的戰略對接、深耕日本及韓國傳統市場，及拓展新興市場；以及推進進口促進體系建設，打造進口新優勢，具體包括搭建進口貿易會展平台、培育發展進口經營主體、加快進口與國內流通相銜接、推進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建設、實施雙向投資驅動、創新進口貿易方式，及促進內外貿市場融合發展。
- 明確六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大財稅政策支持力度、強化進口金融服務、發揮保稅貿易作用、拓展口岸進口服務能力、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以及加強營商環境建設。其中，在加大財稅政策支持力度方面，提出每年從中央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和遼寧省全面開放專項資金中拿出一部分資金用於鼓勵進口、進一步規範進口非關稅措施、清理進口環節不合理收費等措施；在強化進口金融服務方面，提出支持政策性銀行安排信貸資金扶持進口先進技術設備和大宗緊缺商品，商業銀行開展進口信貸業務、發展進口項下的貿易融資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25196/201901/t20190108_3402485.html

23. 甘肅《支持總部企業發展政策措施（試行）》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1 月 4 日發布《支持總部企業發展政策措施（試行）》，以吸引總部企業集聚，培育壯大總部企業規模，增強區域輻射帶動力和綜合競爭力，加快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和構建現代化經濟體系。《措施》有效期兩年，試行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措施》主要內容：

- 明確所稱總部企業是指在甘肅省註冊、納稅及進行會計核算的總分機構（包括總部機構及分支機構），對全球或一定區域內的企業行使投資控股、運營結算、營銷推廣和財務管理等管理服務職能，至少擁有三家以上分支（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明確積極引進培育總部企業、支持總部企業提質增效、提供“保姆式”服務，及保障項目用地。其中，在積極引進培育總部企業方面，提出對新引進的在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企業，經權威認定的世界企業500強、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國內行業細分排名前30位的龍頭企業，在甘肅省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5,000萬元，正式運營一年後，在甘肅省形成的省級財力不低於500萬元，省政府給予一次性500萬元獎勵。

- 明確施行稅費優惠、落實人才引進支持政策、提供全方位融資服務，及支持建立科技創新平台。其中，在施行稅費優惠方面，提出對《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所列產業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屬於《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進口關稅。

《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9/1/4/art_4786_416266.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